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陳先生今年考上普考，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須試用6個月，請問陳先生要面對那些試用期間考核？（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公務人員任用法中試用的相關規定，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的內容以試用的內涵、考核與評論進行說明，另外在第2項試用成績不及格的考核部分可以帶入銓敘部91年函釋說明，除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的規定情事外，單位長官也有權限給予試用成績不及格的權限，另外在結論可以帶入銓敘部89年函釋，說明公務人員在試用時期如有違法失職，將以公務員懲戒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進行懲戒處分，並從釋字491號法律保留的角度對於機關有權給予不及格的函釋進行建議。雖然這題主軸是考任用法第20條，但若能把函釋與釋字491帶入，會有畫龍點睛之妙。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五回，金盈編撰，頁35-39。

答：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銓敘部91年函釋與銓敘部89年函釋皆對公務人員試用進行相關規定與說明，以下參照上開法規與函釋針對公務人員的試用意涵與考核進行說明。

(一)公務人員試用的意涵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意指針對擬任職務，該人員沒有該職務之同職等或第一職等職務經驗六個月以上，必須試用六個月，其目的在於考核未具該職務經驗人員是否可以勝任該項工作。

(二)試用期間的考核

陳先生在試用期間將會碰到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試用成績不合格情事與機關給予成績不及格之考核：

1.試用期間成績不及格之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2.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情事外，機關有權限於前項規定外給予試用成績不及格

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成績給予不及格的情事外，銓敘部91年函釋指出，除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三)總結

基此，陳先生主要將會受到上開考核其試用成績，除此之外，銓敘部89年函釋指出，公務人員於試用期間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故若陳先生於試用期間有違反懲戒法與考績法的規定，將會受到懲戒處分，然而試用不及格對公務人員權益影響極大，若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之外試用成績不合格之情事，依據釋字491號解釋旨意，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應增列於任用法第20條第2項中，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二、如您是申請退休承辦人員，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提出期間、程序為何？不受理的規定有那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退休法第20條退休的申請與第21條不受理退休的規定，由於退休法於今年5月11日修正第21條、23條，並增列第24-1條，主要加入針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和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之人員不受理退休，並配合懲戒法增列減少與剝奪退休金的規定進行修正。該題只要把第20條與第21條寫出，
------	--

	並評論為何第21條之修正要增列上開兩類人員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十回，金盈編撰。

答：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與程序進行規定，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針對不受理退休進行規定，以下分別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與第21條進行說明。

(一)公務人員退休提出時間與程序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與命令退休之人員的退休提出時間與程序如下：

- 1.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 2.命令退休人員：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

(二)不得受理退休之規定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不得受理退休之規定如下：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22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18條第4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三)總結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於105年進行修正，主要修正原因除了配合懲戒法於104年修正增列剝奪、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分，故在23條修正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增加24-1條剝奪與減少退休金的規定，並於21條增加增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之人員不受理退休之規定，主要修法原因為政府強調反貪與廉能政府的建立，針對涉貪瀆職之公務人員進行嚴格的處分。

三、汪先生現為公務人員，其對於政治事務具有高度興趣，也常參加政治活動，甚至想投入選舉活動，請問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他的政治行為受到那些限制？（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死背硬啃的傳統考題，把中立法5、7、9條的政治活動的規範與中立法8、10、11、13條的選舉活動規範寫出，最後結論在寫中立法的立法旨意作為評論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金盈編撰。

答：

依據題意汪先生喜歡參與政治活動，而又有參與選舉的打算，故汪先生需受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的政治活動規範與選舉活動規範的限制，以下針對兩類活動規範限制進行說明。

(一)政治活動規範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7、9條的規定，汪先生參與政治活動需要受到下列規範：

- 1.參與政治活動的規範：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2.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3.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二)選舉活動規範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8、10、11、13條的規定，汪先生的選舉活動需要受到下列規範：

- 1.捐助及募款活動規範：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2.妨害投票權行使規範：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3.選舉期間候選人之請假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4.舉期間辦公處所競選活動規範：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三)總結

汪先生在從事政治活動與選舉活動必須受到上開規定的規範，而此規範的主要目的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條之規定，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之落實。

四、廖小姐為公務人員，其因為某些事件被付懲戒程序，請問依照「公務員懲戒法」，她可能會面臨那些懲戒判決種類？（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公務員懲戒法第55、56、57條規定的公懲會四種議決種類，在懲戒判決的部分要搭配懲戒法第11~19條懲戒處分的類型。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九回，金盈編撰。

答：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55、56、57條，廖小姐將會面臨到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受懲戒之判決、免議之判決與不受理之判決等四種判決結果，各類判決內涵與適用狀況分述如下。

(一)懲戒處分之判決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而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11~19條，廖小姐可能面臨的懲戒處分如下：

- 1.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2.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3.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4.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5.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6.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7.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8.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9.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15條第2項之規定。
- 10.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不受懲戒之判決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被付懲戒人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三)免議之判決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懲戒案件有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四)不受理之判決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45條第6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